

### 議題3. 第十二屆常務理事監事選舉

協會章程

第17條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，1人為副理事長。

第19條
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督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20條

理事、監事均為無任期，連任，但理事長不得連任。







### 議題3. 第十二屆常務理監事選舉

協會章程  
第17條  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 
出1人為理事長，1人為副理事長。  
第19條  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  
中選出1人為監事會主席。  
第20條  
理事會置秘書長1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秘書長中選  
出1人為秘書長。

